**宝武水务武汉分公司稀硫酸运输服务管理协议**

委托方： 宝武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合作共赢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稀硫酸运输工作，为明确双方责任，签订本协议，以资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协议项目**在宝武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内，完成稀酸的装载、运输、卸货至指定位置的运输服务。项目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第二条业务范围及内容**

1、运输线路：

发运地点:宝武水务焦化区域9#、10#脱硫脱硝

接收地点：武钢厂区内宝武水务站所

1. 种类：稀硫酸

3、运输方式：专用罐车运输；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3.1甲方的权利义务

3.1.1甲方配合协调提前发出运输指令，提供相应运输物料装、卸车或作业条件，保证货物符合规定或约定的运输标准。

3.1.2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政府、武钢有限公司和宝武水务有关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考核，考核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核减。

3.1.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上岗人员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设备、质量、环保等方面的工作进行检查、监管、考核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意见。

3.1.4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生产协力保产运输服务工作及管理进行随机检查和季度评估（每季度一次）。

3.2乙方的权利义务

3.2.1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运输费用。

3.2.2乙方须自行配置作业所需车辆，负责上述业务范围内的保产运输工作，遵从当地政府、武钢有限公司及宝武水务及相关方的道路交通规章制度运输作业，严格按照甲方的调度指令组织生产，并对上述业务范围的服务质量、环保质量负责。

3.2.3乙方严格遵守和服从甲方及相关方安全、生产、设备、质量、环保等各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项目从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及相关方现场管理各项规定， 做到车辆、人员作业有序、现场实行定置管理。

3.2.4需要获取完成运输任务相关凭证的，由乙方人员向相关单位获取相应凭证后交给甲方，获取的凭证按甲方要求签字确认。

3.2.5乙方按要求办理作业期间运输车辆出门证、作业人员进出门证，所办证件真实有效，由乙方承担办证费用。

3.2.6乙方及时反馈运输车辆信息及拖运接收信息，并及时在拖运信息台账上签字。

3.2.7乙方保产人员安全与劳动保护由乙方按照国家及企业相关的管理规定与制度执行。

3.2.8乙方负责上述业务范围内与政府行业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承担上述业务范围内各类专业管理考核；乙方承担上述业务范围内发生交通事故、环保事故和伤害事故的 一切费用。

3.2.9乙方必须保证运输车辆技术性能良好，尤其是符合车辆环保作业要求，作业时需做到“三清五不漏”，严禁“超载、超高、超宽、超速”，必须保证货物装载可靠，防漏撒、扬尘、货损、货差。装载、运输过程中出现漏撒、泄露，乙方立即安排人员清扫、冲洗，由此被各级处罚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2.10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统一所有设备上的业主标识，运行和作业必须符合政府、武钢有限公司及宝武水务的各项环保要求，每月对所有运行设备确保不低于两次整体清洁，保证车容车貌及运输作业符合相关环保、运输作业规定要求， 经营服务范围内所产生的固、危废类物品须合规处置。

3.2.11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对不能保证安全生产 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和条件的，有权停止作业。

3.2.12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环保管理等体系，自主开展相关工作，定期接受甲方监察，并纳入协力供应商的综合评价管理。

3.2.13乙方承诺其具有从事本协议约定货物运输资质,承运能力,其安排用于运输甲方货物的车辆具有合法,齐备的营运资格,从事货物运输的司机具有合法的驾驶资格和丰富的驾驶经验。

3.2.14乙方加强本公司人员及车辆的管理,确保安全规范操作，因违法违规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提供有效的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运营证,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证,押运员证。

3.2.15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了解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必备的有关证件；了解货物运输相关的法规、规章等；了解承运货物的理化特性、防护、应急措施。

3.2.16负责现场装车管理,严禁将杂物垃圾等物品带入甲方工作场地。严禁在货物中夹带爆炸等其它危险物品，如果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2.17装运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人身、交通、环境污染等事故一概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在装运过程中因事故造成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2.18乙方承接甲方运输业务期间，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应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和服务品质, 保证文明、安全、有序的为甲方提供服务。

3.2.19乙方承接甲方危废运输的车辆、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必须是乙方在甲方有备案的,如有变动乙方须及时提交相关资质证明在甲方更新备案材料,未经备案的车辆和人员不得在甲方开展运输业务。

3.2.20乙方应建立并保持保密管理制度，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甲方商业秘密具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漏甲方商业秘密或将甲方商业秘密供自己使用，也不得利用甲方商业秘密为其他单位或社会团体进行新的研究和开发。在履行与甲方签订的业务合同或协议过程中，乙方应与了解、掌握甲方企业秘密的乙方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确保其员工遵守保密义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因管理不善，出现物损、货差等情况，均由乙方按市场价负责赔偿。
	2.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擅自更改运输线路和运输时间，造成重大服务质量异议，并给甲方带来严重的负面影响，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
	3. 乙方未按时完成工作任务，违反宝武水务有关管理规定，每次扣 1000—5000 元。若因乙方责任造成重大事故，对甲方生产造成重大影响和财产损失，除对乙方处罚外，还追究其经济责任并赔偿。
	4. 在保产范围内，当乙方出现没能执行武钢有限、宝武水务及相关方关于安全、生产、设备、质量、环保、保卫、消防、治安等重大事故处理所制定的相关规定时，甲方有权按相关规定执行。
	5. 客户投诉：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客户投诉，经甲方核实并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 处以当月运输费用总额1%的违约金。
	6. 乙方在运输作业过程中，因违背（BSDC-2-1314 ）生产协力安全准入管理办法，达到及超过“禁入”标准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且乙方需在甲方形成新供应商正常保产之前做好过渡期保产工作。
	7. 乙方在运输作业过程中，因违背（BSDC-3-1316）宝武水务生产协力合同业绩考核评价标准综合等级评定标准进行评分，年度评价中低于D 级，未达到甲方合格供应商要求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乙方需在甲方形成新供应商正常保产之前做好过渡期保产工作。

**第五条 费用及结算**

1. 费用（不含税9%）：

1.1稀硫酸装载、运输、卸货， 元/吨，运输费年费用按 万元控制（不含税，税率9%）；过磅费用由乙方支付。

1. 结算方式

2.1甲方按月支付乙方运输费用，稀硫酸按照实际运输磅单量及单价据实结算。

2.2结算时，乙方向甲方开具运输费的专用增值税发票及附件，其附件包括运输费用结算表、运输明细表、磅单。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发票及附件后对其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报支结算。

2.3以银行汇票、通宝为主；结算时间以财务挂账为准，本月挂账下月支付，满一个月之后支付。

2.4在甲方资金紧张时，甲方可延迟 1-2 个月支付费用。

2.3.结算凭证：《 ××× 运输费用结算表》、运输明细表、磅单。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单价（元） | 稀硫酸量：t | 总价（万元） | 结算方式 |
| 稀硫酸运输 |  | 1350 |  | 据实结算 |

2.4费用组成（不含税9%）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及续签**

1. 合同生效后，除违约条款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合同期届满本合同自动解除。
2. 合同期内，除违约条款或因甲方该业务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外，任何一方因某种原因要求终止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方可解除合同。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态度共同遵守，如执行中发生纠纷或违约行为，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 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满足宝武水务关于协力供应商相关的管理规定要求，且未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或服务质量疑议，且供应商评价为合格供应商，在期满前一个月可协商合同延续事宜；在合同期内，如因甲方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导致该合同服务内容发生变化，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而无需承担对乙方赔偿责任。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即生效，并送达乙方签收。
4. 双方在本合同生效之前如有与本合同内容相抵触约定的，以本合同为准。
5. 与本合同有关的相关函件、质量交接单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附表样式，见附表1、附表2**

**附表1:值班、抢修联络体制**

1. 甲方联络机制

甲方项目负责人： 周 华 ，联系电话：13554110577

分公司安全负责人： 雷 宇 ，联系电话：18071535553

项目区域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职 务 | 对口区域及业务 | 联系电话 |
| 陈志虎 | 作业长 | 硅钢作业区 | 13797024515 |
| 梁 刚 | 作业长 | 冷轧作业区 | 13317112378 |
| 吴 辉 | 作业长 | 烟气净化作业区 | 13986135845 |
| 刘 刚 | 作业长 | 焦化一作业区 | 13986063332 |
| 张凯峰 | 作业长 | 供水二作业区 | 18971042959 |

2、乙方联络体制

|  |  |  |
| --- | --- | --- |
| 姓 名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附表2：**运输明细表

 ××××年 ××月运输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月 日） | 拖运车数 | 拖运单位签字 | 重量 | 装货点负责人签字 | 接收点负责人签字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甲方：（公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时间： 时间：